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6 年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了全省不合格网站情况。为做好全市 2016 年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抓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府网站日常维护工作。自 2016 年起，国办将对全国政府网站进行常态化抽查和监测，每 3 个月一循环。各级各单位要从长远角度，谋划部署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切实关停一批无力保障和运维的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政府网站，将必要功能整合到县级政府门户，确保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不再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二、落实网站建设管理及监管责任。部分基层政府网站存在严重问题，公开栏目多，内容发布滞后，互动功能形同虚设，随意新建、关停政府网站或更改网站地址，既未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备，也未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进行申请，导致一些已变更的网站仍被其他政府网站链接，造成错链断链和极大的安全隐患，个别网站甚至已经被篡改色情网站，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今后，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办好政府网站上升到关乎政府形象和推进服

务型政府建设的高度，列入日常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常态化监管，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政府办公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级网站建设管理部门的责任，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措施，实行逐级负责，抓好绩效考核，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网站，尤其是不合格网站，坚决关停并转，并严肃追究责任，建立起问题通报、跟踪督办、约谈整改、追究问责等一整套问责措施。

三、各级各单位要将通知精神尽快传达到行政区内所有政府网站管理单位，并认真组织一次自查整改，切实消灭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严格网站开办、关停程序，新建、改版政府网站要及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更新数据，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备。关停网站要通过报送系统逐级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在拟关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一个月悬挂网站关停和内容迁移去向等公告信息，随后注销网站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 ICP 备案编号、党政机关标识、公安机关网站备案编号等）和域名，完成关停操作。

对于本次通报中涉及的不合格网站所在县（区）政府办公室，要将有关情况及存在问题向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一次专题汇报，组织专门力量督促问题整改，并于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科，电话：2319054，2348228（传真）。

附件：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县市区	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备注
1	任城区	古槐街道办事处网	3708110035	不合格
2	兖州区	兖州农机化信息网	3708820028	不合格

